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

竞价文件

采购人： 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_Toc27447)

[第二章 竞价须知 6](#_Toc735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2796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32641)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24](#_Toc24733)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竞价公告

现就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的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进行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价。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

1.2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256531.93元（含税，税率13%）；

1.3 采购人：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1.4 采购标的概况（规模、数量等）：滨江服务公寓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湘岳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西南角，北至桐梓坡路、东至湘岳路、南至和顺北大桥加油站、西至魏家坡，为商业配套公寓，总建筑面积约19510.12㎡，装修面积约13926㎡，共21层180间客房。

1.5 资金来源：自筹；

1.6 实施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湘岳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西南角；

1.7 供货及安装工期：首批次包括大堂、2楼公区、标准层3层窗帘需在6月25日完成安装布置，大批量供货期为40日历天，安装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1.8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供货、运输、安装及质保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招控价清单。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的窗帘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企业近3年（以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窗帘的供货与安装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2.4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应选的记录。

2.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竞价。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其中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5%的计0分。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请从2024年 6月 5 日起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价文件。采购人加载至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的询价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当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进行注册并通过验证审核，然后报名项目并下载领取询价文件。项目开标时，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如未注册成功或未下载领取询价文件，本次竞价文件无效，如有疑问请联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合约部，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31-85180716。

## 五、竞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竞价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 6 月 5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西中心T2栋25楼）相应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竞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文件格式 ）及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连塘路51号恒伟星中心T1栋16楼；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

联系部门：城发集团招采合约部；

电   话：0731-8822295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1座13层；

举报联系部门及电话：

联系部门：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    话：0731-88797919；

邮 箱：cscfjj@163.com；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1座13A层

**备注：本项目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公布的时间为准。**

# 第二章 竞价须知

### 1.竞价文件

#### 1.1竞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5：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备注：竞价文件包括纸质盖章版竞价文件一份，电子版竞价文件一份（1个U盘，PDF格式，竞价文件盖章后扫描）。**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竞价公告，各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及单价应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初审后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竞价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时本次竞价也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调价函。采购人有权对报价进行质询并提出减少报价不合理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并协商。

1.2.4 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竞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 竞价有效期

1.3.1 竞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竞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价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价文件失效。

1.4 竞价文件的编制

1.4.1竞价文件应按“竞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竞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疑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竞价答疑会。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本项目竞价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7:00时之前（北京时间），以网络方式提交至 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澄清、答疑文件由采购人在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在上述网站下载，敬请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 2.竞价

#### 2.1 竞价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纸质竞价文件。

2.1.2 应商所递交的竞价文件不予退还。

2.1.3 逾期递交的竞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2 开标、比价程序

开标、比价均在监委监督下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2.2.1开标程序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竞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监委核验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监委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委、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进入比价环节。

2.2.2资格审查

竞价采购项目采取中标后资格审查，即询价单中列明资格要求，竞价单位在竞价文件中仅提供对应信息，佐证资料由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再进行审查。

2.2.3比价程序

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递交竞价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从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 3.定标原则及重新采购

3.1 由采购人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在审查过程中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可按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所有有效应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之日起，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竞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经采购人审查后否决所有竞价文件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价。

3.3成交候选供应商经公示期满且供应商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采购人应当向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竞价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4.合同的签订**

4.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选文件、以及成交确认书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特殊情形**

5.1重新采购参与竞价的合格供应商为两家，且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无法再合理降低的，可继续比价。

5.2重新采购参与竞价的合格供应商为一家或无供应商参与竞价，根据权责手册，经对应权限领导审批或会议审定后采购方式可变更为直接委托。

###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价，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2.2 供应商在本项目整个采购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已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6.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围标行为的依据：

（1）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有两处及以上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两处及以上出现异常一致的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竞价的；

（8）其他围标情形。

6.2.4 经查实供应商存在串通竞标等违法行为的，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本集团所有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 **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选活动违反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有权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窗帘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甲 方： 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甲方（定作人）： 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事宜 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湘岳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西南角，北至桐梓坡路、东至湘岳路、南至和顺北大桥加油站、西至魏家坡 。
3. 工程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19510.12㎡，装修面积约13926㎡，共21层180间客房。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供货、运输、安装及质保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窗帘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装饰效果、包开荒清洁、包售后服务、包各类不可预见风险、包验收、包所有税费及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浮动因素的全费用单价方式承包该工程。
6.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为 元，税率为 %。最终以附件《窗帘工程量清单》列明单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及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均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未开票款项按新规定执行，涉及调整部分的价款及费用最终核算应根据法规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种及/或税率变化即时更新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的部分含税合同价款及价外费用=（未开票部分的不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的价外费用）\*（1+调整后适用税率）；对应的支付方式也随之更新调整。

3.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深化设计费用、材料费、物料装卸费、制作费、运输费、包装摆放费、安装费、二次搬运费、税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洁费等甲方为本窗帘工程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装饰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最终数量、尺寸及材质等需提前现场复核，以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为准，深化设计后产品不允许超过已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且深化设计不可修改或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如深化设计修改了款式、材质要求，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于货品材质等差异，最终产品应确保效果。

5.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货物的规格或功能配置等可能存

在小幅度变更，这些变更将在原有的货物要求之内（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这些变更不构成调整综合单价原因，货物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三、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暂定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进度款的支付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根据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分批供货并安装。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已安装且初验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按当批次货物数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计算的实际货款的50%（含预付款）；但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0%；

（2）本合同下所有货物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乙方上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结算审定后（根据相关制度要求需报上级主管审核的项目，还应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报审，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论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该第三笔款项前，必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总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提供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四、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5天内（首批次包括大堂、2楼公区、标准层3层窗帘需在6月25日完成安装布置，大批量供货期为40日历天，安装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完成整体窗帘安装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对该工期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但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五、 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程序**

1.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详见附件《变更及签证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任何违背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变更及签证，甲方均不予认可。

2.不属于项目工程变更，应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双方遵照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规定。

3.乙方需在工程隐蔽和现场变更完成48小时前向监理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乙方应提前进行自检，组织监理对工程实施情况和签证资料准备工作进行初步验收，达到签证条件后方可组织验收，并形成草签资料，在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要求提报签证资料至监理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并上报签证单的，视同放弃此项签证的相关权益。

**（二）变更估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

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项目变更取消，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核减工程价款。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是有类似子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是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由乙方申报，监理人、甲方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执行：

（1）执行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定额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当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中没有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适用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时，则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标准及取费标准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新增及变更项目调整的机械费按甲方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新增及变更项目调整的材料、设备费按甲方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没有预算价的材料、设备费及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机械费价格标准的，由乙方申报真实、合理的市场价格及其依据，报监理人（或代建人）、甲方审核确定。

（3）乙方按以上规定编制、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时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金额与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均不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及不可预见费）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后，确定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甲方核定后作为中间计量依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高于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价格部分（包括但是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按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价格办理结算。

六、乙方工作内容

1.第一阶段——深化设计阶段

乙方在投标阶段需自行赴本项目样板房踏勘，确保按甲方现场样板房窗帘的品质及观感完成项目。乙方产品品质未达到样板房的品质及观感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至乙方产品品质达到样板房的品质及观感要求为止。甲方不承担重新制作的费用。且重新制作导致供货延期的需按合同相关规定赔偿甲方误工费用。

按甲方提供的效果图、意向清单及初步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列出各项材料清单。并交甲方认可。同时乙方对确认的窗帘配饰方案效果负责。

2.第二阶段——后场加工阶段

（1）胚体制作基本完成时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现场确认材料质量，在甲方签字认可胚体质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提供扪皮，布料小样交甲方签字认可之后进行家具扪皮、布料、油漆制作。

（3）艺术品、摆件、挂画等材料需严格按照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如效果、尺寸有调整，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4）所有成品及出货前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确认（含工厂查验），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发货。

3.第三阶段——现场安装阶段

按甲方确认的窗帘深化设计方案及《窗帘工程量清单》进行摆放，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及交接工作。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安装的工程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1）为保持饰品不受损坏，交货时现场须清理干净，施工人员不得留在现场，工程验收交钥匙后乙方进场安装摆放；

（2）进入现场的道路整洁，确保货车能够开入现场楼道口，如道路不具备条件，甲方应协调解决，保证货物进入现场；

（3）保证现场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4）如现场窗帘家具已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又进场返工所造成的窗帘饰品移位与污损，乙方应重新摆放，但甲方应支付返工费用；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所需数量和型号，乙方应予以调整，如果是非市场流通产品，甲方应在乙方下单生产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甲方应于完成现场开荒保洁后，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5.甲方有权对窗帘设计方案和窗帘材料配置方案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制作设计安装。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窗帘的制作，保证窗帘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装饰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2.本合同项下窗帘在乙方交货并且甲方组织安装验收认可之前的成品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摆放完毕甲方验收认可之后的成品保护问题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根据甲方下单顺序完成窗帘的制作、供货及安装，确保安装质量。安装窗帘所需的配件、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乙方未收到甲方下单通知，自行生产的窗帘产品被甲方取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窗帘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对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装修窗帘设计等内容讲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其制作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对其制作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务必在制作过程中至少确保2次及以上通知甲方进行过程查验，过程查验内容包括家具白坯、及成品出货前查验（含工厂查验）。

9.经甲方确认并实施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对方案内容、物料价格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10.乙方负责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

11.若因乙方原因对硬装部分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九、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窗帘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以及双方已封存的样品的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之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未经授权、假冒等法律瑕疵。

3.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过程及交付评估，具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第三方工程评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装修材料部品验收管理办法（2023年版）》。

十、样品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设计人员确认的样品（如布艺样品等）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介绍等资料，以供检验和封存，甲方应及时签收样品。

2.乙方将该批窗帘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货物数量及质量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质量合格标准为：已封样物品的同封样，没有封样物品参考同行业中同等物品作为比较基础。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检查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并将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摆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代表为 ，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乙方同意无条件认可甲方验收结论并负责依约处理。

4.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则虽经甲方按本条约定验收完毕，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瑕疵赔偿、补偿等的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十一、保修服务

1.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非质量原因，出于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支付修理费用，乙方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自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将派人于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日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五日内修复完毕（长沙以外的供应商应在 日内修复完毕）。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限内完成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扣留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足。

3.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安装存在瑕疵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无偿退换、修理。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十二、保密条款

1.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保密，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如有逾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暂定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20%作违约金，并退还其它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装饰资料及物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提供配饰清单达不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至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终止合同未履行部分内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如因质量缺陷造成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7天内提供维修服务；如确实不能维修，且确属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乙方不配合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所需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他人财产和人身伤害，或对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伤害，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权在乙方配饰摆放工作完成后，根据配饰清单及现场效果提出调整意见。乙方须按甲方意见进行调整，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窗帘工程量或清单范围发生调整，部分产品不再采购，导致合同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新增部分内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9.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通知

1.甲方的通讯地址：

指定联系人：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的通讯地址：

指定联系人：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自发出或寄出通知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不含暴发洪水、异常气象）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斗殴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商定终止合同后60天内，甲方应对乙方实际已经提供的设备及安装办理结算，并支付对应款项。除此外因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其它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名、盖章时生效。

附件

附件1 窗帘工程量清单附件

附件2 有关技术要求附件

附件1

清单及价格

（备注：合同签署时补充）

附件2

技术要求

（备注：根据项目进行补充完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供货、运输、安装摆放及质保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控制价清单。

二、供货及安装工期：供货期为40日历天，安装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合同及招控价清单（另册）

#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竞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1：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5：制造商声明函

附件6：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附件7：报价一览表

附件1：

竞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竞价公告，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竞价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竞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竞价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 ）竞价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5：制造商声明函

**制造商声明函**

我 （公司名称）注册于 （注册地址），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窗帘类物品生产厂家（制造商）。我公司具备履行滨江服务公寓项目窗帘采购及安装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对所投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特此声明！

应选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该表中的“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7

7.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2 | 总报价  （元） | 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 % |
| 3 | 供货及安装工期 | 首批次包括大堂、2楼公区、标准层3层窗帘需在6月25日完成安装布置，大批量供货期为40日历天，安装工期1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
| 4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5 | 备注 | 分项报价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电子版内包含报价清单（EXCEL版）。**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3其他资料